

##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

### 為有家人從內地新來港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

#### 輪候冊申請人

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的政策，是為合資格而在香港有房屋需要的人士提供居所。從內地來港的人士持單程證入境後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，即可申請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。

2. 輪候冊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，與其家庭成員的關係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：夫婦、父母子女、祖孫、未婚兄弟姊妹，或者願意與申請人一起居住的其他受供養親屬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連同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起申請。

3. 在編配單位的時候，至少半數家庭成員必須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，並且仍在香港居住。未滿 18 歲者，如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，或者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，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期的規定。

4. 未能符合居港期的規定而又難以解決迫切房屋需要者，可向社會福利署以體恤安置類別申請公屋。

#### 現居公屋租戶

5. 租戶的新來港家庭成員倘符合訂明的資格準則（例如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評審），兼且擁有香港居留權，可以加入該公屋戶籍。獲准加戶類別包括：

- (a) 租戶的配偶；
- (b) 未滿 18 歲的子女；
- (c) 租戶一名已婚子女（必須為認可成員）的配偶連同其子女；
- (d) 受供養父母或祖父母；
- (e) 須長期照顧的受供養親屬；以及
- (f) 成年子女（及其家庭成員）。

6. 為協助新來港的公屋居民更容易適應新居住環境，房委會自 2008 年 4 月已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，於天水圍成立房屋諮詢及服務隊。該服務隊旨在主動外展接觸新公屋租戶（包括新來港人士），以幫助他們在社區安頓下來。我們已檢討計劃的成效，並將於 2010 年四月中旬起，把服務隊計劃推展至涵蓋屯門和東涌兩區的公共屋邨，同樣為期兩年。

## 為持雙程通行證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

### 公屋輪候冊申請人

7. 至於不具香港入境權或其香港入境權受某些逗留條件限制（逗留期限除外）的人士，因為其逗留僅屬暫時性質兼且附帶條件，房委會不會接納他們申請公屋。

### 現居公屋租戶

8. 租戶的配偶持雙程通行證（雙程證）來港期間，可申請暫居於公屋單位，以照顧其家人。就離婚個案而言，倘持雙程證的配偶有充分理由留港，例如極需照顧其在港的年幼子女，房委會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和理據後，可按個別情況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。

9.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，未滿 18 歲者，如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，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期的規定。因此，公屋租戶在港出生的子女，不論其父母婚姻狀況為何，只要符合其他加戶資格（包括租戶取得子女的管養權），即可加入戶籍成為認可住客。

10. 至於租戶死亡的情況，倘持雙程證的尚存配偶有充分理由留港，例如須照顧在港出生並確實居於公屋單位的年幼子女，房委會可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。在此情況下，房委會可能把租約批予該子女的一名成年親屬或法定監護人。

房屋署

2010 年 3 月 30 日